

汶莱福建会馆

二零二三年会员子女学优奖励金申请表

截止日期：2024年2月29日

学生姓名	中文					相片 二张 (不可钉)
	英文					
	性别		年龄			
会员姓名	中文			会员编号		
	英文					
通讯	住址					
电话	住宅		办公室		手机	
关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女					
学校名称					学生操行	
优异奖	级别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总平均
	PSR	() A () B				
	SPA	() 科 80 分以上				
	GCE "O" Level	5 科 () 分				
	GCE "A" Level	() A () B				
特别奖	幼稚园	级别		总平均		
	小学	级别		总平均		
	中学	级别		总平均		
	PSR	() A () B				
	SPA	() 科 80 分以上				
	GCE 'O' Level	5 科 () 分				
	GCE 'A' Level	() A () B				
大专/大学成绩	科系					
	文凭					
申请人签名				申请日期		
审核结果				教育主任		
奖励金				奖状编号		

汶莱福建会馆
会员子女学优奖励金
申请细则

汶莱福建会馆第廿四届会员子女学优奖励金申请规则：

1. 本会会员子女在各流源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肄业，本年终成绩列首、二、三名；幼儿园各科均达 A 等、小学总平均达八十分或以上、中学达七十分或以上，以及操行乙等或以上者。
2. 小学教育文凭考试（PSR）及格并获得 3A 2B 或 4A 1C 或 4A 1B 或 5A 者。
3. 初级中学教育文凭考试（SPA）其中最少需五科皆超过 80 分以上者。
4. 中学教育文凭考试（GCE“O”LEVEL）其中五科积分不超过 12 分者。
5. 中学高级文凭考试（GCE“A”LEVEL）至少 1A 2B 或以上者。
6. 特别奖：
 - (i) 幼儿园考试成绩优良全获 A 等者。
 - (ii) 小学考试成绩总平均分数达 85 分或以上者。
 - (iii) 中学考试成绩总平均分数达 75 分或以上者。
 - (iv) 初级中学教育文凭考试（SPA）其中最少三科须超过 80 分以上者。
 - (v) 中学教育文凭考试（GCE“O”LEVEL）其中五科积分不超过 17 分者。
 - (vi) 大专、大学应届毕业生，持有毕业证书者。

* 申请人必须缴清会员费，并附上成绩表、证书或奖状影印副本、2 寸相片两张（不可以钉），资料不齐全者，在本会电邮通知后，若没有在指定的时间内补上，将当做不合格论，并且不受理任何投诉。

* 同一成绩不得同时申请两个奖励金，特别是 G.C.E“O” Level 及 G.C.E“A” Level 的学生。F5 或 F6 若用学校名次成绩申请，次年不可再以 G.C.E“O” Level 或 G.C.E“A” Level 成绩来申请。

* 凡无填写会员编号之申请，本会将不另行通知，一律以不合格论处理。

* 本会将审核申请者之表格及证件，谨选取最优一项给予表扬。

* 任何具争议性之成绩将由小组决定之。

* 本会不受理逾期之表格与逾期之申请。

* 请将已填好之申请表格装入信封内交至本会所。